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食貨典

第二百一十二卷目錄

鹽法部彙考十四

星清一康熙二十七年

鹽法部總論一

管子 海王 地數 鹽法部

太平經國書 鹽法部

大全彙編彙考十四

皇清一康熙二十七年

食貨典第二百一十二卷

鹽法部彙考十四

星清一

康熙元年

大清會典戶部鹽法南淮鹽運康熙元年題准改淮北

食鹽一萬引於寧國和合等處行銷

兩浙鹽運康熙元年題准改台所一萬引於嘉松

二所行銷鹽課

雲南鹽運康熙元年題准黑井鹽課九萬六千兩

瑛井鹽課九千六百兩景東井鹽課三百二十

兩以上遇閏加課八千八百二十六兩六錢六

分零不除小建白井鹽課二萬八千五百六十

兩安東井鹽課一千九百八十兩雲龍州五井

鹽課四千七百六十三兩七錢阿爾松井鹽課

二千九百二十三兩二錢彌沙井鹽課四百兩

只舊草溪井鹽課二百六十二兩四錢六分以

上遇閏加課三千一百四十四兩七錢八分零和

除小建

鹽法通例凡貢鹽康熙元年題准各處庫鹽仍

交戶部收貯

凡製到行銷康熙元年題准長蘆三引折銷一

引

康熙二年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鹽法陝西鹽運康熙二年題准緣

德米穀銀河一屬鹽票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四張核

收銷稅

貴州鹽運康熙二年題准抽稅府衛在貴陽恩南

偶遠石旰安順平遠大定黔西未寧畢節烏撒

獨池等處每鹽百斤徵稅銀二錢四分昔安仍

徵三錢除平就近食嗣廣商鹽不重徵外其

鹽稅銀五千七百三十六兩五錢九分四厘定

為額數每年間有浮缺據實報解遇閏加稅四

百一十八兩四分九釐二毫

鹽法通例凡製到行銷康熙二年廣東報解溢

斤鹽每斤徵銀五釐

凡禁例康熙二年題准販賣人戶順行鹽者聽

其項補辦課不許余報滋擾

康熙三年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鹽法長蘆鹽運康熙三年題准開

封所加補課於正引內均攤每正引其課銀三

錢九分六釐四毫零

廣東鹽運康熙三年題准停梧州路九引引減徵

課銀

廣西鹽運康熙三年題准撤梧州引額併除餉稅

雲南鹽運康熙三年題准黑井鹽增徵稅銀三千

兩備城工用遇閏加稅二百五十兩

鹽法通例凡貢鹽康熙三年題准長蘆三引折銷一

交戶部收貯酌後釐斤除

內府取用外餘令運司撥備部如遇取用仍解

本邑

凡考成康熙三年題准御史蕭文代離任將

經徵帶徵鹽課作十分核欠不及一分者

罰俸一年一分以上降俸二級二分以上降職

一級三級罰用五分以上降職四級罰用六分以

上降職五級罰用七分以上革職廣東廣西兩

建四川雲南貴州兼管鹽法巡撫鹽課初奏欠

一分者罰俸三個月二分者罰俸六個月三分

者罰俸九個月四分者罰俸一年五分者降俸

一級六分者降俸二級七分者降職一級八分

者降職一級九分者降職二級十分者降職四

級俱戴罪管俸停其陞轉遲提分司大使欠不

及一分者停其陞轉遲提分司大使欠一分者罰

俸一年一分者降職一級三分者降職二級四

分者降職三級五分者降職四級俱戴罪管俸

六分以上者革職管鹽法司巡府州縣官鹽課

初奏欠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欠一分以上者

降俸一級欠二分者降職一級欠四分五分

分者降職三級欠六分七分者降職四級俱戴

罪管俸先日開復欠八分以上者革職管運提

分司大使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一分

者罰俸六個月二分者罰俸九個月三分者罰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食貨典

第二百一十二卷目錄

鹽法部彙考千四

星清一康熙二十七年

鹽法部總論一

管子 第五 地數 鹽法部

太平經國書 鹽法部

大全彙編 鹽法部

皇清一

食貨典第二百一十二卷

鹽法部彙考千四

皇清一

康熙元年

大清會典戶部鹽法兩准鹽運康熙元年題准改准北

食鹽一萬引於寧國和合等處行銷

兩浙鹽運康熙元年題准改台所一萬引於嘉松

二所行銷鹽課

雲南鹽運康熙元年題准黑井鹽課九萬六千兩

瑛井鹽課大十六百兩景東井鹽課三百二十

兩以上遇開加課八十八百二十兩六錢六

分毫除小建白井鹽課二萬八千五百六十

兩安寧井鹽課一千九百八十兩雲龍州五井

鹽課四千七百六十三兩十錢阿蘭松井鹽課

二千九百一十三兩二錢彌沙井鹽課四百兩

只舊草溪井鹽課二百六十二兩四錢六分以

上遇開加課三千二百四十四兩七錢八分零和

除小建

鹽法通例凡貢鹽康熙元年題准各處產鹽仍

交戶部收貯

凡掣到行銷康熙元年題准長蘆三引折銷一

引

康熙二年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鹽法陝西鹽運康熙二年題准核

德米數每引一萬壹千一百六十四兩核

收銷稅

鹽州鹽運康熙二年題准抽稅府衙在實德恩兩

偶遠石旰安順子遠大定熟西末寧畢節烏撒

兩池等處每鹽百斤徵稅銀二錢四分并安仍

徵三錢除籽子就近食嗣廣商鹽平重徵外其

鹽稅銀五十百三十六兩五錢九分四毫定

為額數每年間有浮缺據實報解遇開加稅四

百一十八兩四分九厘二毫

鹽法通例凡掣到行銷康熙二年廣東報解溢

斤鹽每斤徵銀五釐

凡禁例康熙二年題准股賣大戶順行鹽者聽

其項補辦課不計倉報稅

康熙三年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鹽法長蘆鹽運康熙三年題准開

封所加補課於正引內均攤每正引其課銀三

錢九分六釐四毫零

廣東鹽運康熙三年題准停梧州路九引減徵

課銀

廣西鹽運康熙三年題准減梧州引額併除餉稅

雲南鹽運康熙三年題准黑井鹽增徵稅銀三千

兩備城工用遇開加稅二百五十兩

鹽法通例凡貢鹽康熙三年題准長蘆三引折

交戶部收貯

內府取用外餘令運司撥備部如遇取用仍解

本邑

凡考成康熙三年題准御史南交代離任將

經徵帶徵鹽課總作十分核欠不及一分者

罰俸一年一分以上降俸二級一分以上降職

一級三分以上降職二級俱備分四分以上降

職三級滿井五分以上降職四級滿井六分以

上降職五級滿井七分以上上舉廣東廣西兩

建四川雲南貴州兼管鹽法巡撫鹽課初奏欠

一分者罰俸三個月二分者罰俸六個月三分

者罰俸九個月四分者罰俸一年五分者降俸

一級六分者降俸二級七分者降職一級八分

者降職一級九分者降職二級十分者降職四

級俱備罪管催將其降職處分司欠使欠不

及一分者停其差轉罰俸六個月欠一分者罰

俸一年一分者降職一級三分者降職二級四

分者降職三級五分者降職四級俱備罪管催

六分以上上舉鹽管鹽法司巡府州縣官鹽課

初奏欠不及一分者停其差轉欠二分以上者

降俸一級欠二分三分者降職一級欠四分五

分者降職二級欠六分十分者降職四級俱備

罪管催先日開復欠八分日以上者職署運提

分司大使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一分

者罰俸六個月二分者罰俸九個月三分者罰

俸一年四五分者降一級調用六七分者降二級調用八分以七華縣署理不及一月者免議著晉鹽法司道州縣衛所官欠二分者罰俸三個月三四分者罰俸六個月五六分者罰俸九個月七八分者罰俸一年九十分者降一級調用署理不及一月者免議徵催各官本年全完者紀錄一次三年一連全完者加一級接徵催催官不必各作才分本年鹽課總考十分扣算議處後九便限一年全完分司限年全完限內不完州縣官地才錢糧例處分運使提舉限年七全完限內不完照布政使地才錢糧例處分管鹽法州縣衛所官限一年全完限內不完原欠不及一分者降一級二少者降三級三四分者降四級五六分者降五級俱調用七分以十者革職管鹽法司道府直隸州州限年全完限內不完原欠不及一分者降職一級停其陞轉一一分者降三級二四分者降四級五六分者降五級俱調用七分以十者革職管鹽法巡撫限一年全完限內不完原欠不及一分者停降欠一一分者降一級二四分者降二級五六分者降三級七八分者降四級九十分者降五級俱准任俸俸凡降俸降級等官俱候交代有能於未任之先將拖欠鹽課全完者即准開復如年限鹽課徵催按催官原參拿辦者按算制官總考十分限年全完如不完照初參分數參處又原惟州縣衛所官銷引欠一分者停其陞轉欠二分者降俸一級

三分者降俸一級四分者降職一級五分者降職二級六分者降職三級七分者降職四級俱戴罪銷充日開復
康熙四年
大清會典戶部議經鹽法雲南鹽課歷四年題准黑井加照鹽斤課銀二萬四千七百五十兩遇閏加課銀二萬六千一百兩五錢
鹽法通例凡考成康熙四年題准經管鹽課官報明巡鹽御史查核完欠方許離任如有未完准其離任者御史降一級調用又題准廣西州縣官各明廣東巡撫查核銷引完額方許離任
康熙五年
九清會典戶部議經鹽法長蘆鹽課歷五年題准開封府屬杞通太兩縣五縣改製鹽課增正引一萬三千一百八十九道驗例徵課
山東鹽課歷五年題准開封府屬五縣改製鹽課減五引一萬二千一百八十九道驗例除課
兩淮鹽課歷五年題准淮安府改製鹽課增額引五萬一千三百一十道驗例徵課
廣東鹽課歷五年題准吉安府改行准鹽減南鹽廣西鹽課歷五年題准各級均遵餉稅合計每引六兩六錢二分六釐五毫零總辦州府徵解其應徵發三應餉稅仍照舊例
鹽法通例凡禁餉康熙五年題准天津欠沾鹽斤口巡鹽御史印給號票填明人數地方防

汛官查驗放行如無印票及欠數不府井夾帶違禁貨物者拿獲治罪地方文武官疎縱者照所定出境例處分
康熙六年
大清會典戶部議經鹽法長蘆鹽課歷六年題准宜徽額鹽課增改引一十二道併保安衛改引三百道照例徵課
山東鹽課歷六年題准復行正引八萬道照舊徵課
兩淮鹽課歷六年題准湖廣衛水寶三府改製鹽課撥銷淮南額內額引八萬一千七百六道其舊額課銀仍於淮南見行引目每引攤納六分八釐一毫零
廣東鹽課歷六年題准衛未寶三府改行准鹽減梧州路四千五百九引併除課銀
廣西鹽課歷六年題准減梧州引額併除餉稅四川鹽課歷六年題准建昌衛關北道重鹽每萬徵銀一千一百斤每斤變價銀一分二釐遇閏加課一十七兩二錢又題准增鹽宗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照額徵課
鹽法通例凡考成康熙六年題准凡遇閏年應徵鹽斤三個月未滿
康熙七年
九清會典戶部議經鹽法兩廣鹽課歷七年題准增松所正引一萬四千九百道照例徵課又題准改餉所二萬一千八百引於松最松二所行銷鹽課改所二十六千五百引於松所行

館理課改給所下期三千二十四引爲中則照則臣課

鹽法通例凡官員監理康熙七年長蘆等四處鹽課於六部郎中官外郎及御史內每處選差滿漢各一名年卅式各一員
凡於例康熙七年題准引鹽衛所官勸令百姓買引私派戶口銷鹽者革職司道府都司不查報者降三級調用巡鹽御史大於查報者降一級調用兼管鹽法巡撫失於查報者降一級留任

康熙八年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鹽法兩淮鹽課康熙八年題准食鹽額綱引每引增課銀一錢五分四毫零
又題准停止歸綱引一十三萬八千八百四十引於淮南綱引內每引攤納課銀一錢一分五釐九毫零

康熙九年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鹽法廣西鹽課康熙九年題准改官銀一縣額引五百八十八道於太平思恩一府并馬平縣行銷
鹽法通例凡考成康熙九年題准巡鹽司等官全完盜額者停其議叙
凡奏例康熙九年題准凡旗十人有犯私鹽照律治罪外其主供官罰俸兩個月用保千人獲七千十位領額驗校包本大各罰俸一個月撥什庫屯撥什庫各額五十其馬場牧馬人有犯私鹽者領去各關大參領等俱罰俸兩個月撥什庫

等各糧八十

康熙十年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鹽法兩淮鹽課康熙十年題准改江都食鹽六十引於奉國和合等處行銷
兩浙鹽課康熙十年題准改道所六引於杭所行銷陸課
廣東鹽課康熙十年題准增番揭縣一百二十引
四川鹽課康熙十年題准增鹽票五百八十二張
照額徵課
雲南鹽課康熙十年題准只發草漢并歸併果并辦課

康熙十一年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鹽法廣西鹽課康熙十一年令廠稅改課舊格轉運就近核
鹽法通例凡官員監理康熙十一年合鹽政歸併各該巡撫停差題鹽

康熙十二年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鹽法廣東鹽課康熙十二年題准減通州路五十四引九引本併除課銀
四川鹽課康熙十二年題准增鹽票四百二十一張照額徵課
鹽法通例凡官員監理康熙十二年復差題鹽御史

康熙十三年

凡引目康熙十二年令長蘆山東兩淮兩浙河

東每年四季鹽引預支戶部庫銀刷印文新差御史帶任俟解到紙珠銀庫庫

凡考成康熙十二年題准各官銷引欠八令以止者革職其虧缺督糧者限一年銷完如未完一二分者降三級二分者降四級五分者降五級俱調用十分以十者革職
又題准各官任內鹽課未完別業降調不憂離任者俱罰俸一年鹽池鹽壩傾倒壞行鹽無術虧蝕不前或食鹽不遵舊例藉口不行鹽者均罰俸一年
又題准前官已完銷引責成後官一年內繳部如不行送部及題報鹽引遲延或十報鹽引前後不符者該管官罰俸一年巡鹽御史兼管鹽法巡撫罰俸六個月
又題准鹽引不行題賜私自挪移者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巡鹽御史降一級留任兼管鹽法巡撫罰俸一年或將此照引賣與別縣未經查報者府廳官罰俸一年布政使按察使罰俸六個月

康熙十四年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鹽法兩淮鹽課康熙十四年題准改淮安食鹽一萬一千九百三十引於綱引地行銷江都食鹽三萬五千九百八十一引於寧國和合行銷
康熙十四年

康熙十四年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鹽法長蘆鹽課康熙十四年題准正改每引加課銀五分
山東鹽課康熙十四年題准五票每引加課銀五分

康熙十四年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鹽法長蘆鹽課康熙十四年題准正改每引加課銀五分
山東鹽課康熙十四年題准五票每引加課銀五分

南淮鹽康歷十四年題准每引加課銀五分

又題准改山清食鹽三萬二千引於學園和合行銷准食鹽一萬二千引於緡引地行銷

兩浙鹽康歷十四年題准五票每引加課銀五分 又題准松所下則三千引改中則鹽課

河東鹽康歷十四年題准正改引每引加課銀五分

陝西鹽康歷十四年題准每引加課銀五分 鹽法通例凡擊割行銷康歷十四年題准兩淮

食鹽照緡鹽例每引一百一十斤 凡考成康歷十四年題准御史三分著照

舊議降級仍行留任兼管鹽法巡撫參後不完應降級者俱留任督撫完日開復至接管官半

年期限大迫州縣大使改限一年司道府直隸知州運使等官限年十巡撫限二年如不完將

初添例處分署司道府州縣等官不及一月者莫議分司大使引縣等官京天下及一分年限內不完者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督催如再下

完照所降一級調用

康歷十五年

大清會典戶部議程鹽法廣東鹽康歷十五年題准

每引加課銀五分

鹽法通例凡擊割行銷康歷十五年題准割沒

容斤等項盡行革除每引鹽二百斤加鹽二十

五斤兩淮納銀二錢五分長江兩淮陝西福建

兩廣成鹽課則派輸或按鹽斤扣算每引加徵

三分起至一兩五分正惟河東認納每引加斤

銀十分不常運行銷四川雲南貴州向無割沒亦

不加斤 凡禁例康歷十五年題准各官該管界內有私

販販賣者係例徵稅除販軍民大等降三級調用如旗人私販販賣本主自行拿獲者免

議 康歷十六年

大清會典戶部議程鹽法長蘆鹽康歷十六年題准

增正改每引加斤銀七分

中東鹽康歷十六年題准增每正引加斤銀四分

分每票引加斤銀三分

兩淮鹽康歷十六年題准增緡鹽每引每引加

斤銀二錢五分 又題准食鹽每引課銀一

錢 又題准江西南贛二府改製准鹽增緡引

員

凡擊割行銷康歷十六年題准京城張灣等處

三引折銀二引

康歷十七年

大清會典戶部議程鹽法長蘆鹽康歷十七年題准

改引每引課銀四分 又題准計不加丁引

五萬四千四百六十五道改引一萬九千四百

六十五道免例徵課

兩淮鹽康歷十七年題准增寧國和合食鹽五

萬六下引照例徵課

河東鹽康歷十七年題准計千加引四萬四百

二十九道照例徵課

此

為

試

讀

，

需

要

完

整

PDF

請

訪

www.ertong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辦法

鹽御史提督總兵下行題奉者照得此例應處
若專官官一年內能獲入夥私販一次者紀錄
一次三次者紀錄三次五次者加一級四次者
加二級五次者不論係前即降職降官一年內
能獲三次者紀錄一次六次者紀錄二次九次
者加一級拿獲大數者送進紀錄加級
康熙十八年
盛京鹽課康熙十八年題准復崇私煎令商鹽銷引
募燒戶散鹽引引民有願充賣戶者免其稅役
又題准奉銷各屬領引一萬三千七百七十
四道每引徵課銀四錢七分三釐零其徵課銀
六千五百一十三兩九錢九分一釐零
山東鹽課康熙十八年題准引每引課銀六分
又題准計丁加正引二萬一千一百八十一
道票引九十四百五道照例徵課
兩淮鹽課康熙十八年題准計丁加額引二萬七
百四十二道照例徵課
兩浙鹽課康熙十八年題准計丁加額所九千
一百七十五引松所一十三百八十三引照例
徵課
陝西鹽課康熙十八年題准徵每引加斤銀七
分又題准計丁加西河縣一百二十七引淳
縣八百二十一引照額徵課
鹽法通例凡禁例康熙十八年題准鹽務俱赴
巡鹽衙門控告赴部處告案下准行
凡辦制康熙十八年題准撥兩淮鹽課銀三萬

兩浙浙長蘆各一萬五千兩計東五十兩將關
差例令各巡鹽御史督催各運司遵部定價值
採買銷斤解部

又清會典戶部課程辦法

盛京鹽課康熙十九年題准增引三十一道課銀
一十四百六十八兩三錢零

兩浙鹽課康熙十九年題准計丁加正引八百八
十七道五分票引一萬八千九百四十八道照
額徵課

河東鹽課康熙十九年題准計丁加引四十二百
三十一道照額徵課又獲准鹽池圍牆堤境
皆係鹽丁責任除原畝丁名外再酌給二丁
名以供修築其餘鹽丁並令納糧
陝西鹽課康熙十九年題准大池每引增課銀三
分

康熙二十年

又清會典戶部課程辦法

盛京鹽課康熙二十年題准停東引鹽仍聽民舊額
販賣

兩浙鹽課康熙二十年題准計丁加仁錢二縣票
引六十道照例徵課

廣東鹽課康熙二十年題准計丁加廣都等路三
百九十九引零額徵課

陝西鹽課康熙二十年題准計丁加西河縣八百
四十五引照額徵課

鹽法通例凡製到行銷康熙二十年

路費免開月鹽引

凡辦制康熙二十年題准停止鹽差雜銷
康熙二十一年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辦法兩淮鹽課康熙二十一年題
准停革引和合存鹽五萬六千引減除課銀

陝西鹽課康熙二十一年題准小池每引增課銀
三分

廣東鹽課康熙二十一年題准增度大縣引五十
道召商辦課又題准兩廣每引增徵引額銀
九錢四分五釐

廣西鹽課康熙二十一年題准西商辦運官買二
縣引鹽照例徵稅課
四川鹽課康熙二十一年題准增鹽票三千張照
額徵課

雲南鹽課康熙二十一年題准減黑井加廣鹽課
鹽法通例凡禁例康熙二十一年題准商獨久
經禁革今變名商辦徵收各項辦廠行查禁
又題准凡私運鹽沿途官兵捕快獲復者拘
緝場官及失察官一併拿處

康熙二十二年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辦法兩浙鹽課康熙二十二年題
准加仁錢二縣票引一千道紹所中則正引一
千道照例徵課

康熙二十三年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辦法兩淮鹽課康熙二十三年議
准兩淮鹽課解部變差才幹鹽局官領解不得
仍委府州縣佐貳官

兩浙鹽課歷二十三年覆准湖台章各場招搭
寶丁學鹽田地及新漲海鹽共課銀一十五
百三十五兩八錢一分零
福建鹽課歷二十三年覆准與泉漳等府屬
增一萬一千八百一十一引課銀五十八百四
十二兩八錢零其鹽引斤數與舊引不同另請
銅板刷給辦課
廣東鹽課歷二十三年覆准封川等五埠改行
生鹽增課銀八百八十八兩四錢零
四川鹽課歷二十三年覆准新收鹽井編舊課
銀二十三兩六錢還開加銀一兩一錢
康熙二十四年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鹽法長蘆鹽課歷二十四年覆
准河南懷慶府屬因河東鹽少改食蘆鹽增三
萬七千二百五十一引照例徵正引課銀并販
濟銀 又議准與國場發給地畝免徵銀兩
又覆准停徵每引加五分課銀
山東鹽課歷二十四年覆准停徵每引加五分
課銀
兩淮鹽課歷二十四年覆准停徵每引加五分
課銀
兩浙鹽課歷二十四年覆准增墾鹽田地稅銀
四百七十二兩五錢零 又覆准增下砂西典
等場附課銀二百三十四兩五錢零 又覆准
停徵每引加五分課銀
河東鹽課歷二十四年覆准停徵每引加五分
課銀

陝西鹽課歷二十四年覆准停徵每引加五分
課銀
福建鹽課歷二十四年議准新引加斤增課銀
六百五十二兩七錢零 又議准徵捐墾鹽五
銀三百二十五兩八錢 又覆准福建邊界地
方依小鹽戶墾復田地徵收折銀四十二兩一
十六兩零附海電戶墾復田地徵收本私鹽經
商支取餉課 又覆准停徵每引加五分課銀
廣東鹽課歷二十四年覆准徵墾復鹽田銀二
千二兩四錢零 又覆准停徵每引加五分課
銀
四川鹽課歷二十四年議准增墾井銀十四兩
二錢零
鹽法通例凡官員監運東歷二十四年覆准河
東復設分司官一員以稽營築堤 又覆准京城
及米石地方鹽引向係崇文門監督徵收嗣後
貴州宛大等行銷與各州縣一體考成
康熙四十五年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鹽法兩淮鹽課歷二十五
年覆准江西南欽二府仍改食廣東鹽除去課銀
兩浙鹽課歷二十五年覆准兩浙鹽課每兩加
滿珠銀一分於二十四年起徵解東粵仍照
例每兩支扣七釐
計東鹽課歷二十五年覆准河東五小鹽池停
止今仍歸大池池鹽
廣東鹽課歷二十五年覆准南贛仍食廣東鹽
增額辦課

貴州鹽課歷二十五年覆准貴陽安順平越都
勻思南石砭仁定威寧等府安順府屬盤江以
不州縣衛所食川鹽
康熙三十年
九月初一日
光緒內閣傳諭大常寺十卿堂詳向來廣東廣西鹽
課歸屬地方官管理而蒙慶之徒既行占據不
輸國課冒取私鹽因循習隱遂致戕圯以致
商情民食今特遴選嚴少拜璽任指察兩廣鹽政
職任初設彼地商人多屬京師素貴之家鹽課
弊端朕知之甚悉非令改辦則此之弊必充發
而愈烈之也爾等任後夫動輒侵蝕務盡除
商民咸利毋得因循而懈爾等則爾之榮幸必
言矣爾等悉朕意若受人請託縱徇情面不行
革除積弊則欲保爾官亦不可得也朕意爾等
一設鹽課可充一歲軍餉汝之休咎咸在此行
勉之慎之特諭
康熙四十五年
十月十三日
十兩內關兩廣鹽課每歲缺額甚多止督各處洋費
大繁之所致也如將洋費款項充為巡撫御史
察核以不濟清恤金巡撫兼理鹽務之年則東
亮之項俱可清矣爾等可同九卿等會議以聞

鹽法部總論一

管子

蓬王

恒公問於管子曰吾欲藉千鍾雖阿如管才計此
毀成也吾欲藉千鍾木管才計此伐生也吾欲藉
子六畜管子對曰此殺生也吾欲藉子人似如管才
對曰此殘情也恒公曰然則奈何以爲國管子對曰
唯官山海爲可耳恒公曰何謂官山海管子對曰海
王之國產正鹽恒公曰何謂正鹽管子對曰少
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大食鹽終月人男食
鹽五升少半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
半此其大厝也鹽百升而金令鹽之重斤加分強金
五丁也升加一強金百也升加二強金二百也強二
丁子鍾一萬百鍾二千萬丁鍾二百萬萬乘之國人
數開口于萬也萬乘之國日二百萬丁日二千萬一
月六十萬萬乘之國正九百萬也月人三千錢之精
爲錢三千萬今吾非藉之諸君吾子而有二國之藉
者六半萬使君施令曰吾將藉於諸君吾子則必驚
號今夫給之鹽矣則百倍歸於下人無以避此者數
也今鐵官之數曰一女必有一鐵一刀若其事立耕
者必有一人一犁一耙若其事立行服運耕耨者必
有一斤一鎚一鋸若其事立而而成事者天下
無有今鐵之重加一也三丁鐵一之精刀之重加
六五三子五五一大之籍也相鐵之籍加七三
相鐵一之人之籍也其餘輕重皆准此而行然則舉賢
廢事無不服籍者恒公曰然則國無山海不才于管
子曰因人之山海假之名有海之國備鹽於吾國金

地數

恒公問於管子曰吾欲徵國財而母稅於天下而外
因天子可予管子對曰夫水穀而流渠令決而物
重先王理其望分之處矣內守國財而外因天下矣
恒公問於管子曰其行事奈何管子對曰夫昔者武
王有鉅橋之粟責難之數恒公曰爲之奈何管子對
曰武王立重泉之成令曰民自有百畝之業者不
行民舉所最粟以進重泉之成而國穀二十倍鉅橋之
粟亦二十倍武王以鉅橋之粟一什倍而重泉金百
萬終身毋籍于民進重泉之數也
恒公問於管子曰今亦可以行此乎管子對曰夫
楚有汝漢之金秦有渠梁之鹽燕有遼東之粟此三
者亦可門當武正之數十口之家十人呼鹽百口之
家百人呼鹽九食鹽之數一日五大五升少半婦人
三升少半嬰兒一升少半鹽之重升加令耗而釜五
子什加一耗而釜百升加十耗而釜丁君伐薪薪美
涉水爲鹽正而積釜三萬鍾至陽春請籍于時恒公
曰何謂籍子時管子曰陽春農事方作令民毋以鹽
恒地母得持家甚大父母得侍宮室毋得立臺樹花
海之無母得聚薪而聚薪鹽之買必四什倍籍以
治之無修河濟之流南輪梁之買必衡衡陽惡食無
鹽則勝子固之本其用鹽得重若伐薪薪涉水以
籍于天下然則天下不減矣

經重甲

管子

管子曰陰王之國有三而害與在焉恒公曰此者言
可得聞乎管子對曰楚有汝漢之金秦有渠梁之
之鹽燕有遼東之粟此陰王之國也且楚之有黃金
中祿有寶石也均有緣之土王用之下善人下悅而
是耳使吳晉得楚之黃金金能令農母耕而食文
母繼而水金亦有是鹽之鹽諸君伐薪薪涉水爲
鹽正而積之恒公曰籍十月恒正至于正月成鹽曰
萬六子鍾恒管子對曰安用此鹽而可管子對曰
五春既至農事且起大夫無得籍薪其理官室立臺
榭築牆垣北海之無得薪農工無得薪若此則鹽必
也長而什倍恒公曰善行事奈何管子對曰籍以令
籍之宗趙宋衛漢陽低微微食之也國無鹽則鹽守
關之國用鹽得甚恒公曰籍乃以今使籍之得成金
萬一千餘斤恒公管子對曰安用金而可管子
對曰籍以令使買鹽出正籍者必以金生民而自
倍還金之計以衡萬物籍于君欲此所謂用若把
丁河海右輪之恰焉此陰王之業
人年經國書

鹽酒

成問鹽人舉鹽之政令酒正舉酒之政令政令之在
官者設官之矣其在民者將知此之權鹽權酒子抑
以鹽酒與民而聽民之自取其利乎鹽酒有權則
先王人賦之曰未聞有鹽酒之政而民舉日腹
開聽民之自取其利則鹽酒之外在地官則有川衡
以課關其犯禁者酒正之外在地官則有司賦禁
市之禁令在教官則有率氏以掌殘酒過之禁又
與後世曾不才異焉何也曰先王之有鹽禁也禁其

秦本述末與官吏之緣公為利而已其于禁酒也禁其華飲以相聞乎沈酣以敗風俗與其流生禍孽天稟而已若夫陳勝之所需飲食之所用祭祀之所差李養沈湎之所聚聚時會冠帶鄉射之所祝詞先王固與民共之但收聚賄賂之賦而非復自食其利退其源而不以一孔適民也昔者晏子謂齊景公曰山林之木衡鹿守之澤之萑蒲舟數守之藪一新燕虞候守之海之鹽廩前守之縣鄙之人入從其政偏介之關舉征其私是以民人苦病而人始皆詛妄子之為是言也是知山林之利先王以來固未嘗不與民共之也管子謀去故籍諸夫人皆曰必居郛郛氏之地沃饒而近鹽鹽數于獨不可曰山澤為民之寶也國饒則民輸遠近實公室乃貧獻下之為是言也是知山澤之利雖與民共而猶未盡其令本還未以至於貧困不給也漢典猶有此意鹽鐵酒權之利雖盡捐以與民而後元之詔亦奉泰然憂百姓之從事十未以苦農多為酒醪以糜飲先生之意正若是以已矣春秋秦漢以來猶予忘之况周公愛民之深乎以有祿介民以人職任民有本之可教則其未為可抑有生生之可果則其利制焉可畏是周公雖不與民爭鹽酒之利亦不忒民趨鹽酒之利夫豈難日耗傷心日動而本日搖官室之資者亦將汲汲以爲盡矣秦末以爲酒禍至無窮也不為之禁則淫酒而無度是以民人及市卒飲而國亂酒亂其德而微欲日金繁滋矣周公于此一切不決待之民墮入酒正之敗今彼特施之生者也而猶有以法以受酒

村有罰數以供祭祀有法以行頒賜有書規以授族酒有日成月養以考出入自王后之外難世子之飲亦有資終之會而况敢嚴民有屬飲于其取鹽也必有補遺以資其飲其變鹽也必有存節以防其僥况敢嚴民于淫食乎故公鹽也人有數而民之貪饒者亦有數公酒之用有數而民之飲酒者亦有節但酒王內官耳自適人而皆無象為之勢不可以行明禁不外故至市官之屬則有司縱以筆之刑官之屬則有律民以掌之鹽人既共其紀實客之鹽共皇后世子之鹽與凡佐膳差諸百祀之鹽放難專鹽之命由掌筆才盡鹽之數而山林川澤鹽銀之難則有澤虞川衡以掌之而川衡之掌則又有大川生川小川以別之違其川澤而于其守執其犯禁而誅其入內外相若相繼而法今所失相考人振動而美風俗耳其禁雖嚴初不以自利也其民安于禁而樂于生不以其為惡也夫入後世則不然自文帝以來雖不與民爭利然從善不足以為政而鹽鐵在民酒利在民其亦人無制矣徒知其害而下能定其法處應勸民耕殖不知因已導民而趨末也至于乎武則又不顧斯民之無以爲生一舉而盡奪之幹官鐵官之設雖近正酒正鹽人水術絕末之設雖近正澤氏人抵不過終歸鐵而權酒而耳而或屬于內史或屬于少府人臣之政舍不于其間而取之無惡徵之不惟衆心微因有不平于下而鹽鐵酒權均輸之議所以起復日賢良文學之紛紛也口是而後其終益嚴其犯愈衆史本搜索私私歸至下壞名虛而沒客寓兄弟者輕微生業故無桎而民之以酒後罪者

方日未而己經嚴禁于私私小為其力不允以執之則沒成頑俗而流入姦盜豈樂為此彼上之人既不能制民之產民權苑于錢乘而冒升斗以治活彼無知性命之則不顧而逐末迫之則惡而犯法耳固未易呵禁也先正翰林公論酒一書以為漢武帝以來至于今皆有酒禁利者有手流實或不實未資少緩至私鹽終才能認也周公何以禁之自周公無所利子酒也以正民德而已甲已皆皆封子甲之子服而甲之子不服也甲者子而實之學乙者其子而奪其食食周公所以能禁酒也况又有於鹽自販之可辨凡鹽之可任于今世酒之禁蓋已反其本而己正使有本之可趨何不當禁之使至于此極况本實有本也昔魯諸州縣官吏之自為私酷而不必禁民之私私有魯諸州縣官置鹽米錢為之增價以買鹽而減價以賣鹽此則因今日之勢而行之此不得已之策費之欲於此已解而故之姑徐徐云爾周公之法甚至此殆有未易言者

與漕司劄子

人全集
政和縣有小路數條通運軍糧海澤津行不過兩三程可到故私鹽每斤不過四五十文而官鹽則必折減兩成半或而後後運銷費不貲故官鹽力價不得不高每斤之直達至才不九文所以從末民間只喫私鹽而官鹽自非科押難銷兩無害者蓋難運空乏很恨而州府漕司不得此縣財賦之人者有自央中間卸縣末山出賣私鹽私鹽之術其實乃生

實私鹽而分置數坊員之以給歲計自此以來私運稍可支吾而州府清司亦復藉助但民間本不願買嘆官坊實鹽而不買者又有申舉違呼之擾故行之未久即以違法致訟而罷于是本縣一歲似起兩綱盡數折還州府販轉而增之屬本錢難不易辦而官吏竟得冒法買鹽致訟民聞冤得買嘆官坊實鹽以致申舉違呼之擾比之袁宰之術尤為穩便上上乃以為安而漸使陳石司政內有司倘天聖期却將本司撤下諸州縣增鹽用船裝載游流股上政和勒令出賣每月實銀解錢五百貫文殊不知若便政和官鹽買則本縣必須自設自買以供公上而積其餘以爲循察之本前才致爲官行行險私私之詭計後不至爲巡緝本盡以還州之權謀矣其緣雖不可貸是以不得已而爲此今乃不察而必使之抱貨他州外縣可買不買之增鹽至十幾貫就就倒須煩擾則又未論上民有無利害而善理財者似亦不肯如此自此之後本縣遂復置坊出賣此盡然實計每斤只賣得四文五文其餘四十五文無所從出又官鹽在官日入亦有走漏天折之數乃用袁宰之餘謀陰許管房入潛販私鹽以足其數使吏賄賂上雖已覺私鹽價月頗然病根不除使吏更日權議責百姓須與賣鹽而清司一歲所得不過三四未實而已上民有害十官無利其理甚明竊恐高明未詳本末敢末民言以獻欲望台慈時不有司漸行考究特賜住樞丁里幸甚

答陳清論鹽法書

竊昨承垂示鹽法書式累日究觀竊以爲過今之宜

七入司書長文

莫使于此及詢諸鄉人則其說不無同異不敢不以聞查問之要緊之人則比其後費雖有所資無不以爲使者的之建陽之入則云才金之產今日常買鹽者亦不過于引鹽而新法輸錢上倍其舊又須出錢買引鹽食之計引鹽上建鹽上流凡之今值亦不能其賤則其爲利者才可知也兩邑之數員之紙祇可見其賈又不知他邑如何耳然竊謂鹽法之失體費已利便益強明均數已寬不資重役之民便省賠費又凡種種弊端皆無方自而作固不可以輕變更須再盡衆議多方措置使輸錢之數比舊稍輕買鹽之價比舊稍減實公私兩便法可入行若其不然則官戶察官昔幸免而今例輸者極減紛紛必有所殊而起雖有良法美意不可行矣竊嘗思引價之所以貴以引額之數向之也本錢之所以多以前支之數取之也此鹽之所以以貴也賣引之額所以民以所運之數約之也海船之錢所以取以販運之費計之也此計運輸錢之既以車也欲致一利一失在于罷海舍之買納而已矣誠能罷海舍及四州諸縣之買納而使客入請引自自漳泉化至長溪各從便賤徑就埠戶買鹽典販則引價可減本錢可輕而鹽賤矣引額可增海船可罷而西運產輸亦薄矣大海舍爲鹽法盡棄之根本使事知之詳矣不四州諸縣買納之弊不異于海舍而漳州以資貴於文產鹽重爲民害使衆知之亦詳矣使官無害于今日所議之法猶將廢置以獨擅其所以增官鹽之價而厚私鹽之利者皆在才此豈可以不罷而改圖其新乎大賣引之額以四州逐年運到一未萬斤者爲幸而海舍

每歲可取不止此數尚有之捨不難待當運之時故引僅至丁一二支面思其挾引錢似此一二三萬而患其少皆此之由也竊謂尤一不萬斤者官運之正數也若夫出十塩戶搭不願船而于手增運之十四郡之閭食之無餘者一歲又輸數百萬斤此乃四州所創民間所食之數又何必數百萬斤私販之資者五以海官侵本錢積蓄則銀錢理戶不願輸官而寧私爲賤賣以謀目前之急故也今若罷去海舍正數此數百萬斤者供及引額則引價僅十可試輸錢正所以收引錢大數凡增一舊矣又使塩戶更無私鹽而買而戶鹽益快何俾而入不爲此大所以使客入納鹽本錢每斤十二支者以給塩戶爲需最本也今官收而官給之在客入則爲耗費在塩戶則無費利易若使塩戶各人自爲貿易而官封之則客入不賣四五又可得鹽一斤每斤所有數錢足以具舟旂資作來塩戶售鹽一均實得四五文比之諸丁官司高爲上二支而經運官吏提丁之什不得其一二昔人相運矣所以使州縣海船錢五萬餘計者本爲清司自海倉運至派官以待客販也若罷海舍而使客入徑從陸路販則此錢固已在此所謂入行此數者使引價可減本錢可輕而鹽賤矣自鹽而私販自販引額可增海船廢可罷則此兩項所增所能之數以減引運所輸之數亦不啻計四五矣以四州大戶之數使徑從陸路運不假官法而立法以防其典販入上四州可也此外非典販而私思慮所及但慮者見使司日王行取以三四年間代納上供其數不少或謂增鹽尚有近減之數更望

經濟彙編食貨典第二百十一卷鹽法部

第六九三冊 之五 藥

計度如其可減則更減分數于三項立法之中均退後錢尤爲入遠之利使閩中之人相與稱曰鄧侯之利于吾民自陳公始不孫不忘豈不休哉鄧侯見如此未如當否以不問之勳不敢遽尊既孫民言又竭愚慮以稱塞萬分狂妄之罪尚冀高明矜而恕之幸甚幸甚

與趙帥書

前書所稟懷有不能自己者既而思之言語過當深以自咎然有以知高明之必見容也賈誼之事誠亦非使蓋下四州民間納產贖錢州縣自分給贖價之今既例不給贖而帥司復行權賣議者之言亦未爲不當但相承已入調度所我有不獲已者向時汙丈入闕正值沈潛罷去正與道任職之後亦深以此爲疑後不得已竟復權之想亦是別無盡處也不知使司今欲作如何相度愚意此事今且如此賸行貨賣姑爲不得已之計則他日或有能施之者若逐相度奏請明降指揮則是福州民間增此一項無名之賦自我而始現泉漳興化事體一向勢必援例公行則其爲害又不但福州而已此事更乞深思少遲緩之不須催促漕司相度或只作手剝索奏上意未必不以爲然更以書白廟堂諸公亦當默然見直利害也不審白意以爲如何嗣請未達不知再入文字否似聞論議事者頗及波瀾之役不知是否前日林才方因治建昌士入無禮敬官事爲要路所擠今日風俗大抵不甚賄是令人憤懣伏思高懷于此必有處也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食貨典

第二百十三卷目錄

鹽法部總論一

大學衍義補 山海之利

鹽法部藝文一

鹽池賦

問漢鹽法之弊對

鹽池賦

請弛鹽禁疏略

請令商人入錢通淮南鹽疏略

上文待中論推鹽書

封還解鹽專使狀

再封還解鹽專使狀

三又治創立鹽場舊碑

整理兩浙鹽政議

鹽法疏

鹽法部總論一

食貨典第二百十三卷

大學衍義補

山海之利

禹貢海岱惟青州厥貢鹽絲

臣按鹽之名者於經始此然是時以上貢上以資

食用而已未以爲利也

洪範初一日五行一曰水水曰潤下作鹹

臣按鹽之在天地間無處無有故生民之食用亦

無日可無也惟其無處無有故其爲利也博惟其無日百無故其爲用也廣利博而用廣故有國者於常賦之外皆以此爲富國之術焉

周禮鹽入掌鹽之政令以共百事之鹽祭祀共其苦鹽散鹽資其其形鹽散鹽王之祿羣共館鹽后及世子亦如之

臣按周時設官以掌鹽之政令惟以祭祀共其苦及王百世十祿羣之用而已其主之所生產民之再米用商賈之所貿易之人固未嘗立官以掌之設法以斂之也

齊桓公問管仲何以爲國管仲曰海王之國謀而鹽策十日之率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計其鹽釜而裕之於是說桓公伐莒莒海不爲鹽令北海之衆無得聚而食鹽

臣按此萬世崇鹽利祖之始嗚呼下生物以養人入君爲之典禁使民此道均而無取殘虐之患人人皆富而不資不奪依而于此也而管夷吾之爲法乃欲塞人之利而隘其所歸之遊其實奪之示之以予之之形而陰爲奪之之計乃霸者功利之習見利而不知義知有人欲而不知有天理

乃先王之罪人也凡其所以乃爲之法皆歸之先上而曰先王知其然豈非厚誅也哉後世言利之徒祖其說以聚斂止貽乃萬世生靈無窮之禍董仲舒曰漢承秦法鹽鐵之利二倍於古

臣按三代之取民官者與鹽之利二倍於古其盛時水有焉主末世乃或有之然亦不過二而已秦人乃至十倍於古嗚呼天生物以利民而

君奪之爲已利加一二且不可况二十倍之乎幾人難不門此以爲經營然縱諸使王國取之而亦禁制其與己之自取無以異也

漢武帝時孔僅東郭成陽言願舉民因官舉作鹽官千生金取私鹽鹽者缺左趾

孝昭時令郡國舉賢良文學之士問以民所疾苦皆對曰願罷鹽鐵官無與天下爭利奏昭然以爲此國家大業所以制四夷安邊足用之本鹽鐵之利佐百姓之餘奉軍旅之費主可廢也

李元時書罷鹽鐵官三年而後之臣按鹽策雖難於廢然未設官也置鹽官始於此嗚呼天地生物以養未君爲之禁使人不得擅其私而公共之可也乃立官以專之嚴法以禁之盡利以取之固非天地生物之憲尊尊上帝上立君之意欲復之爲國樂地狹而用度廣因其地負山海而稅其近利昔人固已深其巧爲之法除奪民利

現有四海之天子租賦過天子其所以資國用者利亦多端豈獨賴在於一鹽哉漢昭帝時賢良文學之士上兩文帝無鹽鐵之利而民富當今有之而民困之可見鹽之貧富在乎上之奢儉而不繫於鹽之有無也

明帝時尚書僕林食鹽之惡鹽貴人不得不須官可自繁諸謂尚書識未舉等言鹽利歸官則人資恐非明主所宜

臣按官下可與民爲市非但賣鹽一事也大抵立法以便民爲本苟民自便何必官爲鹽愈所謂米利未得效慾已多主計者宜以斯言爲戒

北魏時於河東鹽池立官司以收稅利孝明即罷其禁與百姓共之

臣按朱儒胡寅折衷彙編之言而斷之曰鹽之為物天地自然之利所以養人也盡折之民則縱末作游惰盡屬之官則奪民日用而公室有近實之害彙編之言皆朱得中道也官為厲民俾民取之而裁入其稅則政下而害息矣縣是觀之鹽之為利禁之不可也天禁之亦不可也要必於可禁不可禁之間隨地立法因時制宜必使不至於傷民上不至於損官民用足而國用不虧斯得之矣

唐劉晏為鹽鐵使以為國民所急而稅之則國用足於是上鹽法輕重之宜其始主也鹽利稅錢四十萬緡其後乃至六百餘萬緡天下之賦鹽居其半官關服則事僅百官祿俸皆仰給焉

臣按天生一世之物以供一世之用用一世之物必成一世之事物各異用而用之各有所宜漢以大司農掌天下之錢穀以給百官祿俸軍餉餉而山澤之利則率之少府而以私奉焉唐不中葉兵起流庸未復賦稅不足凡天下所謂軍餉祿俸皆仰給於鹽天下之賦鹽居其半嗚呼天地生物止於此數人力有限而用度無窮自非制劑寬戶折閱商賈何以得權利如此之多哉富足之時所征於民稅賦不知何在而專仰給於一鹽如此若以為兵起民貧然農代首實而鹽戶獨富乎劉晏雖曰善於理財知利國之為利而不知利民之為利知專於取利而可以得利而不知薄

於取利而可以大得利也

宋熙寧以後以用兵之備條令商大輸粟粟下增其直令江淮制辦給以糶米鹽

蘇軾一平糶仰中倉總辦人輸粟京師優其直給江淮

臣按此後世名商中鹽之始蓋以折中權草以贖邊兵中納金銀以實官庫無起信不夫之機無冒涉水陸之虞官得利而民不告勞商得利而民不淡食是誠實邊凡用之良法也我朝於天下產鹽之地設轉運司者一提舉司皆七每歲鹽課各有定額行鹽各有地方下計近異每引以一百斤為袋常耗五斤凡遇關中鹽課量所存未領實錢及道路遠近險易定立則例出榜召商中納祖引以本鹽司每歲收貯歲課有積在官官商就引該支各有次第謂之官收股額近因邊儲急用增直召商中納下依資次人到即與支給謂之存糧鹽存積既與典當股額支者日多而積者日少遂使今日之存糧亦無以異於前日之常股商賈持日入而支出難其利微矣卒而邊方無事儲時有餘萬一有徵求必得其濟臣請於將弊之際未事之先因時制宜補偏救弊不識可乎臣惟今日之鹽最得利多而濟國用者莫如兩淮蓋兩淮居南京之間行鹽地方凡他運司為多而首民物豐庶之地劉晏掌國訂天下之賦鹽居其半蓋全資此地也書生過處以為鹽之利固大而鹽之害亦不利在於承平之時而害生於中微之後以何日之利較之微日之害害尤甚於利焉何者天子以天下為

家業水陸以為富麗地所生物豈居水澤什之上八而民所資以生者未殺布帛之類不止一物而鹽時其中食味之一耳其為利蓋亦無幾而歷代乃來咸仰之以為國計通儲不可一日闕焉嗚呼天下之事有利必有害吾人下之天商賈以為利則彼無尺寸之土隔隔之儲者見利所首計能奪過之使其不趨此哉禁鹽不止則厲之嚴刑刑愈嚴而害愈甚夫商之貨棄上仙之元之張千藏輩皆販鹽之徒也臣有一見可以彈異日之害救前日之弊而是今日之用取其以開竊惟官商中鹽之法惟可行於邊方無業之地蓋其地素無儲蓄而所運之穀粟不多才能不致他方輸運以給者故須得商賈以中納焉若其地之業自足以供其地之用不假輸運於他方者官府可行臣向所陳邊地設立常司司市稱之策蓋客販以數千之殺而易吾一引之鹽是米一而得丁八也今吾預於未用之先自行市辦所得之粟此所中納者豈不信從哉雖然此流丁者推厥本惡莫若有漢人官給千鈞之法任民自賣而不征其人課令憲戶辦款則課尤於該管有司告知官給以發發後舉大其所賣之益是為尺者每鈞應繳以一引為則或以一引三引者為一定之數不計多寡其益皆官為之銷課以蓋鹽丁之作姓名非官給者不許用也給券之時每引先取粟大錢若干量夫時之銷鹽而折之費錢而得之多寡以定其數聽其自賣自買而不問官者有罪若大商賈赴場買鹽之後官其數以告官司官給鈔引付

家業水陸以為富麗地所生物豈居水澤什之上八而民所資以生者未殺布帛之類不止一物而鹽時其中食味之一耳其為利蓋亦無幾而歷代乃來咸仰之以為國計通儲不可一日闕焉嗚呼天下之事有利必有害吾人下之天商賈以為利則彼無尺寸之土隔隔之儲者見利所首計能奪過之使其不趨此哉禁鹽不止則厲之嚴刑刑愈嚴而害愈甚夫商之貨棄上仙之元之張千藏輩皆販鹽之徒也臣有一見可以彈異日之害救前日之弊而是今日之用取其以開竊惟官商中鹽之法惟可行於邊方無業之地蓋其地素無儲蓄而所運之穀粟不多才能不致他方輸運以給者故須得商賈以中納焉若其地之業自足以供其地之用不假輸運於他方者官府可行臣向所陳邊地設立常司司市稱之策蓋客販以數千之殺而易吾一引之鹽是米一而得丁八也今吾預於未用之先自行市辦所得之粟此所中納者豈不信從哉雖然此流丁者推厥本惡莫若有漢人官給千鈞之法任民自賣而不征其人課令憲戶辦款則課尤於該管有司告知官給以發發後舉大其所賣之益是為尺者每鈞應繳以一引為則或以一引三引者為一定之數不計多寡其益皆官為之銷課以蓋鹽丁之作姓名非官給者不許用也給券之時每引先取粟大錢若干量夫時之銷鹽而折之費錢而得之多寡以定其數聽其自賣自買而不問官者有罪若大商賈赴場買鹽之後官其數以告官司官給鈔引付

之執照俾於各該行鹽地方發賣邊界者沒木之給鈔之際每引取工墨錢百文或三丁五丁以爲公費所得鹽錢於運司每歲具數申戶部以得分派各邊運庫平司收繳不果以實通儲此法既行不必過徵於販戶也不必納於商賈也不必官自買也不必官自蒸也非惟國家得今日自然之利亦可以銷他日未熟之害矣僞以臣言爲可采乞先行於兩淮俟其果有微驗以漸推行於兩浙山東河間焉若夫河東之運鹽川流之井鹽福建之鹽鹽或仍其舊或別爲處置又在施行斟酌云或曰此法果行則兩日之中納總支之客而得鹽而給之臣請借運糧回轉轉放給運揚州價之既足之後然後行臣之法無不可者當准轉較通融之法臣別具其策於後

宋初鹽鈔未行是時於建安軍置鹽倉乃令廣州發運是時李洵爲發運使運米轉人共食空船回官載鹽散於江浙湖廣諸路各得鹽資船運而民力寬臣按此宋朝轉輸之法似於今日亦可行者今南京之間運通所稅凡三運司准鹽在南淞鹽有北山東之鹽居其中往時會運之河米開水陸分隔各自通商給民今則一水可通准今三處之鹽價直各有低昂中納各有等則而惟准運之價最高始居其諸山東之鹽較河頭運而鹽運近河而價最廉臣請由米人轉稅之法遇有官軍運糧空船南回通商濟州每船量給與官鹽每引量給腳價俾其運至揚州河下官爲建倉於兩岸委官照數收貯原數不虧然後給與脚錢丁有虧損即與折

算如此則官得稱之息單得順閱之利積鹽既多乃令通算累年客商所中常股有積等鹽共該若干俟大給與鹽不山二年間支給完足然後行臣所請鹽官給半益民自煎煮之策此後又之於河間沿海一帶出鹽大處分民丁鹽戶皆許其私煮既已成鹽具數赴官告販量爲定價給與民錢除鹽之時期或加或倍有私賣及買者皆抵口私鹽之罪其錢乞於內帑豫借待成效之後漸趨下年有漸減稅轉較輸之既多遇有急用即出榜定額召商於所用之地或丁糧獨或輸金帛付以執照非以倉分俾其親詣其所即給以足鹽於行鹽地方發賣如此比之舊法當得倍利而惟得以未今日之用亦可以銷他日之患矣茅偏見未必可行姑述之以俟

陝西河東縣舊法官自煎運鹽務利或兵部員外郎范祥始爲鈔法令商人就邊郡人錢性鈔請鹽任其私賣得錢以實塞下稅釐一舉兩便之費臣得鹽鈔之名始此又抵今日禁權之利其天者在於鹽鹽非一種其最害國用者惟是未鹽與鹽鹽耳未鹽出於海海非一處煎鹽山於池池惟解州有之蓋海鹽出於人必煎熬煮津而後成解鹽出於下吐鹽既成決不以鹽必俟南風起後結成焉山於人者咸謂不足可以增補出於人者咸謂鹽非一所以足則將取之何所哉是以開中解鹽東海鹽西鹽井一所以不足則取之彼可以通融轉補解鹽惟一池之幸而多葉山風下自南則咸課不及額矣竊聞近年以來商賈中納解鹽之數

已逾丁年歲額守文待天至于數年一通兵荒官府有所指置名商中納息其折開多不肯應爲今之計某若行有司通行查算鹽課見存者若干商賈待支者若干計好所有之數果丁足以於其所文即令商人據時價每引若干官通商之總該若干限以三年之內於海鹽或井鹽存積多條之處估以時價以見鹽價之如何鹽一引三錢海鹽一引六錢即以一引當一引地者做此如此不出數年解鹽有餘而商賈獲利矣不然則是朝廷開官府設官吏專爲商賈掣利以償償猶大家而新人少終無已時况且解池切近西北二邊於用爲益異時適用有關運儲不足於何所取於裁圖者編

鹽法利弊弘治五年全兩淮等鹽運司鹽引俱於運司招商開中納銀解戶部大倉以備邊儲國初以來太鹽課供於各邊開中上納本色白豆商米欲求鹽利於近邊轉運本色以待開中故邊方粟豆無甚貴之府至是戶部商賈業獲准安人鹽商皆其親識因與洪言商人赴邊納糧價平而有遠涉之虞在邊司納銀價多而得易便之利洪然之因博徐海同年稟厚漢遂奉准商人引鹽悉輸銀戶部送大倉銀庫收貯分送各邊法也商人赴邊開中之法既廢近邊米豆無人買運價進騰漲通從此整理盡難矣按嘉靖中常事審議疏謂付我太宗皇帝之優遇也悉以鹽利其制鹽利也每鹽一引輸邊粟一石五升

是故富商火買悉於二邊自比財力自招海民自墾邊地自募稅粟自固堡伍戍時豐登至大顯成化年間甘肅夏粟一石值銀一錢時有訂利者田商人輸粟斗五升支支引一引是以銀五分得銀一引也請更法課銀四錢二十支鹽一引其獲利八倍於昔矣戶部以爲實利遂變其凡商人引鹽悉輸銀於戶部問有輸粟之例亦履行廢止且雖輸粟亦十二十五升之舊矣商賈排擠棄無用微業而歸邊地遂日荒蕪附敵今十里沃壤莽然荆棘者一石值銀五兩皆鹽法更弊之故也然則欲安邊足用莫急於吏大宗鹽法乎按祖宗朝足運屯田爲急中屯次之今皆不行惟臨時備辦於屯運雜糴二者而已然屯運苦於陸路艱難糴買苦於邊丁糴買皆乎吏也嗚呼祖宗良法廢修不行末也不乘因循固陋無怪乎邊事之日非也備書於紀智者於邊國策之設六邊其初雖係給餉省之常賦然屯田鹽法而補至爲不少今屯田久弊難繼卒使然尚有可議者謂邊數內侵地荒不可墾也又如鹽法一事則固十其大壞極弊而莫之若憂其又何說哉頃讀以來所向以商人困敵不得利改課每鹽一引止令輸粟一斛若銀則四錢有半此誠邊商生利不歸商賈之家而顧以何十善之有奈何法立惡生利不歸商賈之家而顧以以兼善之憂則邊人言每歲戶部兩清年例其文書未至則內外權豪之家徧持書札預計撫臣撫臣畏勢而莫之敢逆其勢重者與數千引次者亦一平引引其餘多寡各視其勢之大小而爲之差次名爲買商每畝一引則十不出一引則十不出一門坐

收六錢之息至於虧自轉輾真正商人苟非買鹽權豪之家工巧諸貨件之役課則一引半絕實不得而自引大一引可得銀六錢銀單引則可平致六石金另有大引得銀六斗半以銀中運使之大不務步而致致千金之利至於商賈賈賈賈賈皆乃爲人奴役其其體則有何術索之煩至其於鹽運易也又非商賈之賈所害人情何樂於此而爲之乎此邊人耳目所共聞見所以失大心而名宿變新圖計而損其舊皆由此也嘗謂求其故其弊之所以不可反者蓋緣比年巡撫都御史看其地處時時不可久處則日夜圖進轉既不能而意以乘人加以時有畏敵歸隱之大又每務獨而權人之議其後故以重利招人至於商賈商人虧損國計非惟不知恤而亦不救恤雖其撫治仇臣之家與其舉人監工生員之輩無十人得其情心甚至以實除大編樂工而亦之之恤焉豈不爲痛恨也征至如不該部查議時前開辦事宜改屬巡按御史將令召募十商上納而增其課額每引可得米九斗如中納銀亦不失一兩之入者令沿途之無間車馬石粟皆得商吏工納則彼說稱商人者既無勢豪之占據自將樂從而彼所謂勢豪者知其無利亦自將舍量而不顧如是而商不虧轉不爲候額伏乞委之親若御史部察院及南京科道參劾初重法典其於邊引雖不必遽充常亦抑有以補助此外更能奉今中熟種不飽食石額俾各父母令輕以採伏除耗

昨虜人壓境來開挑邊大拾之曰朝廷遣大將調集諸鎮人馬數十萬以與汝殺而彼傲然不招且曰今汝本鎮軍已數月乃得食矣矣則調到諸軍故將何以供給矣邊臣託國可而使傳馬解解至於此言不可爲痛恨故今日之計必先厚自儲蓄以壯我軍之氣而運折其心即屯田之利將盡可現復督趙充國論傳邊之計以爲渾中殺銀八錢糧三十萬斛則充大不敢少動請充國其如神而以權道不繼屢出無功由是言之豐則積穀豈非古今之要務哉今虜得利以數十萬計才半滿滿於山谷乎女充初平可屢彼諸部之未聞之見之者必丁乎相告誦陳相誇詫將日後治其器械操其久馬備古漢大之治猶苦個者之調廣人以窮於必得而我道漫漶然自若也豈不貽後日之深悔哉近該而京吏科等衙門建言屯田之利臣竊思之以便儲就就之其值稀文牙而諫南敢是猶解急之病而方權政府之業也若數守有次此亦常言然屯政之利無他去其害屯政者而已考趙充國屯田自敵煙至還軍現今尚有餘坐則今西北正在其中卒至西羌差違無慮此屯政之利也今饑大并於富饒荒廢困於十種耕敵奪於私差輸稅屬於包攬屯地又廣屯糧人重則爭無禁難昨不定屯屯政之害也其他委曲事在彼中詳定難預究充又該副使胡松讓推舉杜泰實爲富之弊似稍可觀然未聞松讓請用何也自擅要需用商賈廢耕耕地荒無平里沃壤遂成廢井未易通商要之屯田鹽法政實相成鹽法設個因益力而商舉故商賈可伏望即令屯田官通商高好撫導至商

稍益常課諸吏上納者即備客兵行糧勿歸戶部添
置農官而兩法兼舉職不勝願望臣增改鹽課於前
須盡裁餘鹽於後自先年御史秦鏡巡視高州淮澤
餘鹽希圖恩賞商人失其資全難裁減高或末盡
之課盡裁以便客商通鹽邊民之食添困良難乞
運非恆久之策鹽糧亦有限之課西北漕運不可不
深長計也

山西解鹽利弊

山西有解鹽稱海眼不假工作名曰監鹽與淮浙齊
閩殊而反穰事蓋浙淮齊閩鑿海法也其利在地不
在天其就弊之法在有鹽不在不足乃解池則異是
矣穰事憂旱而池則旱且利南風恆雨則結者融板
北風則升者下鹽丁散處諸邑既難運集積不及春
夏欲結之候而為之則慮其解矣此解鹽與他所鹽
不同也然當祖宗法一定之時公私俱足而商人
轉輸於三省種者不稱難食者不病苦自隆慶辛未
兩次池防池水四溢運下結果當事者謂國計不可
清不能一一而析之也有奸商者山焉乘間營私砂
礫雜和故色愈變味愈惡解鹽於是乎不可食而民
於是乎不樂食矣於是商人坐官肆終歲不能銷引日
所在長吏又從而代之徵散以取其值焉此不獨商
因而民亦困矣是以民視商若贅食視解池為棄物
無不利於食私販者而准置花馬之產紛紛四至勢
不可禁已夫私販盛則商利薄利薄則國賦病為
之計者夫亦酌其宜而變通耳論者謂宜採取及期
則所獲不可勝用人亦且樂用之然必廣募附近居

民籍者所可難休之計其所獲量而歸之官則民
樂於赴赴之益聚財探益歸探益時則人益富一歲
可獲數歲之利失如是而及採博必耗母雖竭而支
絀術法毋易小販弄大治之無弊使東園則十之既
裕其原救之通其變不必分地改額而集業者自
行流布者自廢矣

議改河東鹽課

河東之鹽惟在大時其苦而水深而鹽不特則漕漕
水乾而鹽不生是產鹽之地不易也鹽不易生而課
銀不減是以商與官下俱困而國與民俱病也且河
東之鹽多苦不可食時於奉官之派而定其值民
出其值而鹽歸於無用是行鹽之地閉病之者也書
按花馬池一帶皆有產鹽之地地雖出之於王即為
鹽根自成為鹽是不必運之於天時者也為今之計
莫如改河東之鹽於花馬池一路即移河東西分同
居之將河東發陝西鹽引一十二萬有餘約銀之萬
餘兩免其徵稅則令商人照河東價銀三錢二分權
買種草施之延津郡以俟一運之費扣其銀兩數
目即以大批發陝西年例銀兩發山西以補陝西原
派鹽課之數如此不更便乎事雖更張實無紛亂於
國計民士所為獲益者不淺矣况此鹽一開則延
平之際商賈暢旺民貿易雖困庶梓宰可以不忍
也

鹽政考

夫鹽者民之食不可一日闕也其用則與民共之其
利則在民而不在于官也昔禹且至作貢而分膏州貢
鹽蓋貢其所有以共王用爾用官鹽人一體以而事

之無鹽故亦以鹽之用而其事水書以鹽之用而
其邦計也鹽在數品有獨於地而得者其味苦謂之
苦鹽有格其故而出者其味散謂之散鹽有風其水
而咸者處於土中其味甘甜謂之甘鹽有積處而結
者其形似漆而加以苦鹽取其自然而成不忘本也
實客則散鹽而加以形鹽取其如虎之形象其威
也王后母不勝羞則供鹽取其味之甘醴而可常
食也此鹽之用然也鹽人則以奄二天為之榮其政
令謂供鹽國待其戒令請養鹽自祭祝賓客膳養
之味更不聞以一毫取民是其利則常在民而不在
官也工之人特食鹽以供三者之用不現其利之不
以富國下之人亦惟資鹽以供飲食之用而不牟其
利之可以富家自後置以鹽致富強而權利之崇始
與此儒乃謂先工山澤方必有厲禁以遏民趨利之
原不慮此而亦何嘗有一語及鹽牙故書謂理天下
之風俗者管仲也魯公下以權禁者管仲也蓋賤人
主之心術者鄭當時也齊相問管仲何以為國而仲
告以海王之國謀正鹽業舉先王公其之物而為後
世自私自之管仲者作權之九也霸主既資鹽利以
富其國則民之趨利日熾矣豈非墮天下之風俗者
乎魯人有得鹽者用鹽起家致富者得取大夫不
通行之利而為私有之財皆賴者鹽斷之職也兼民
且專鹽利以富其家則主之征利亦無怪矣豈非廢
公主之權索者十權隨國無怪也鄭當時何人乃達
武帝之欲權索之夫漢書用事漢朝而權鹽之

法始定都常時之罪數以及成周之監政官之職人
說平始定都常時之罪數以及成周之監政官之職人
一官卒一過女官奴而以之襄大司馬屬官有一
幹官有兩長本亦兵衛部尉有均輸官皆主鹽事以
至郡國監官亦不九卿國以漢有長史其史職略
則其官必察也故呼則以鹽用而供事主實公鹽
奉之則不敷以奉之民漢以鹽利而供郡尉
自公上權至外間不皆以一孔道之民方且權鹽
之不足而與權鹽下足而與權鹽鹽之種極其
鹽之種自與權鹽日怠失儒者不排其非而反取
成周山澤之禁以佐其說豈不惑哉

鹽法部奏文

鹽池賦

晉郭璞

水瀉下作鹹莫斯鹽之堤壘傍峻岳以發澤池杜
爾而海津漫沒之語謂美莫知其所以主狀安蛇其
若流浚澗以濇洋吐擊擊以築象屹然然而雪照
揚飛浪之燭爛光肝肝以晃晃陽陽燭下焦洗滌
沃而不長嘉崔隆確鏗鏘棋方王濟滄雪白之發
架如散里燭若布瑋燦然漢明晃爾爾赤皇之錄承
即之雪積翠塗中映絢映外舞動而愈主損而益滋

若乃煎海鑠泉或凍解厠下過一鄉所營不遑
輒斛餘戎見珍於西鄰火井擅奇乎巴濮豈若茲池
之所產帶神邑之名嶽吸靈潤於河汾總膏液乎滄
凍

問議鹽法之弊對

唐白居易

對臣民以國權爲主法則利失矣法則利失矣法入則弊起起弊起則國權亡矣夫國權大者多事職大孰知也。何者今之主者視其謀利之多少而殿最焉實則陽陽地說則各處其商業之不來也故棄其鹽池多與馬更鹽業則各處其謀利之下慢也故慢其貨物而聽其自便矣夫無味之商趨之如鶩惟化而用之之初人所以望鹽貴而愈待貨賤虛困念使法難行而奸緣謀雖存而利失矣若夫使其職責其院諸事實留之精粗謹鹽量之出入使月有常課則無常程自然鹽丁亦歸出無差則吏自守不課則有盜竊課不課不課出而不課則自東東方貿易其貨收入爲鹽商半皆藏私稅別營販販少出口利惟求謀名是無得推行無權稅則終底於鹽利盡入於私家此乃有耗於國計而主無益於策務明矣蓋山之鹽鹽鐵之利歸於人政之王也利歸於國政之次也若丁既未歸於人大又下歸於國便使人奸黨得以自資此乃政之疏大而害也今若割草莽汗沙沃奸商使下無僥倖之大上得布蕘之計斯大夫去弊興利之一端也唯陛下

鹽滷賦

閻伯興

坤之美。分爲高以測之。此澤沉兮。則淵於頤。故仲
側舉下而無所容長也。一名前討條山。即嶺南之
之巖谷。雖有谷。豈可容長哉。崑崙山形如龍脊。
虎之踰長野。飛兔而布其毛吐精光也。如日之昇。
賜谷照燭。今矯民說。升鏡湖之下。遠文似王勃撰。
在卽是以我族爲主。故少里餐慈惠。挾提茲也。今
荷壬山之報。既分。故入于食意者。以爲李存
鎮丁殷旋黃輿。蓋其難不爾何魚鱗汗澤之用。使
王瀛觀之。刊物之人之賢。類則有典。有字百姓之
飲送而不卽下。識矣。奈旬不歲康倍且。觀其敗邑。
池濱。雖曉晴。殊陰。遂依傍疎硬。投入澤道。若指諸
大之連綿。鳴呼。曷足罕評。謂之驚春。抑也。若君齒
之客。極之看疑。疑王之兒生珠璣。趣動必合詩。
諸侯之真愛。又嘉賓。賦可。豈平其較。故分於川。
君其都。即令今日。之便有美王之價。沈之。而乎有
焉。丁之德序之。而不歸人曰。公之論名。謝淑由
詩充都國。之珍寶。實乃之牧養。乎沈寧。必尤光
標。可取於人。人鑒於世。皆大大不說實地。不藏言。
可以梅美之。請諸君於堯時。可以偶陽離之。入荇
效職。於顯名。明河。寶。可天造。豈當雪洗。跡之
絢。祇於顯名。明河。寶。可天造。豈當雪洗。跡之
言。旃有美自。入于無。無。花潭。注以親於陶甌。

請從禁跋略

宋范仲淹

請弛鹽禁疏略

宋范仲淹

鹽稅之入卅分減商賈之利耳行於商賈未甚有害也國用未減歲入不可開既下取之於山澤及商賈須取之戶農與其害農孰若取之於商賈爲今計莫